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黄河流域入河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 74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 29 号

采购单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2
第四章	采购参数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5】74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5-29 号
2. 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015800.00 元

最高限价：13015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括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5】74 号-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13015800.00	130158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建设 26 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14 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14 个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设备、21 个排污口的常规视频监控，构建 1 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3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5.4 运行维护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备注： 1. 以上第 3. 2 和 3. 3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8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0512-58188538，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地 址：河南省温县黄河路中段

联系人：芦女士

联系方式：0391-3825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山阳路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73391786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联系人: 芦女士 联系方式: 0391-3825809 地址: 河南省温县黄河路中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17339178686 地址: 焦作市山阳路龙源国际广场 61 号楼 19 层 332 室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 温交易【2025】74 号 采购编号: 温财招标采购-2025-29 号
1.2.1	采购预算价	13015800.00 元 (壹仟叁佰零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1.2.2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建设 26 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14 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14 个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设备、21 个排污口的常规视频监控, 构建 1 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p> <p>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p> <p>3.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p> <p>备注：1. 以上第3.2和3.3条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2.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准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71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 7. 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没有盖单位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周期要求）；</p> <p>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4、投标文件载明的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除上述要求不允许重大偏离外，其他允许有细微偏离。</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3. 4.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p> <p>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机构（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到招标人；</p> <p>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电子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p>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p>(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	需要落实的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采购，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

		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9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进行依法进行追责。
监督部门：温县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619777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收取。</p> <p>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p> <p>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1.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1.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 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 设备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时，招标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中标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设备更换。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采购参数需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投标函
3. 投标一览表
4.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 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类似业绩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投标承诺函
13.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5. 资格审查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投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投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投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7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类 C1 的取值为 20% 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最后报价）× (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3.8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

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6）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

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5.3 开标程序

2、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原则

7.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7.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7.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7.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7.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3.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7.3.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7.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7.3.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近 6 个月来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7.3.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7.6.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 履约担保（免收）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四章“采购参数需求”约定执行。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焦财采购〔2022〕5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

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技术部分：40分；综合部分：30分；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25分)	<p>投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5分；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产品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2分，其它非标注“★”号的产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最多扣20分。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不作为废标项。</p>
	总体设计 (4分)	<p>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需求、环境信息化现状后提出总体设计方案，至少包括：建设思路、业务架构、总体架构、逻辑架构、数据架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4分；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描述基本合理，得2分； 方案思路不够全面、理解不清晰的，得1分。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实施方案 (4分)	<p>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实施进度时间合理性、工作计划描述完整性，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思路清晰、实施进度时间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4分；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实施进度时间基本合理、工作计划描述基本完整，得2分； 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实施进度时间不够合理、工作计划描述不够完整得1分。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子系统 (4分)	<p>投标人针对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子系统重点功能模块进行详细阐述，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并提供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实施能力证明材料的得4分； 内容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2分； 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满足得1分；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监测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科学、合理、先进的监测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3分，</p>

		方案内容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2 分； 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和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方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实施 团队 (6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p> <p>1、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或环保相关专业)的得 1 分；</p> <p>3、项目系统集成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缺少 1 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4、项目组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类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每类最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件、相关证书、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 2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人证书不累计得分。</p>
	综合实力 (3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证书荣誉 奖项 (6 分)	<p>1、投标人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国家级提供一个得 2 分，省部级提供一个得 1 分，市级提供一个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2、投标人提供环保相关自主创新产品认证（省级及以上），提供一个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 CMMI 软件成熟度认证证书，证书等级为五级的，得 2 分，等级为四级的，得 1 分，四级以下得 0.5 分；</p> <p>注：需提供以上奖项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产品技术 成熟度 (8 分)	<p>1、投标人熟悉本项目建设相关内容，软件开发能力成熟，提供涉及以下相关类别的（排污口精准溯源类、“排污口智能预警”类、“环境一张图决策分析”类、“排污口可视化管控”类、“排污口大数据”类、“排污口协同管理”类）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成果证明的，提供一个类别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2、投标人自身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3、投标人参与过环保信息化标准规范制定，具有国家部委相关标准、规范编制经验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参与省级及以上水质监测相关标准制定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业绩 (7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为准)：投标人具有水环境监管类、排污口类、水环境风险防控类等类似业绩案例，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网上中标截图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该项业绩不得分。以上业绩案例合同不得重复计算。
总分		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总分 (总分为 100 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或服务内容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采购参数需求

一、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二、采购内容：建设 26 个入河排污口标识牌，14 套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14 个排污口流量实时监测设备、21 个排污口的常规视频监控，构建 1 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平台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三、商务和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毕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作为首付款；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作为阶段款；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验收款。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5) 运行维护期：3年
- (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招标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2. 技术参数要求

一、标识牌及监测监控设备

序号	类别	标识牌设备参数	数量
1	标牌	标志牌面板、标志牌铝槽、标志牌管码、标志牌立杆、标志牌反光膜。标识牌公示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型、管理单位、责任主体、监督电话等，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文字或二维码等形式展示。标识牌可选用立柱式、平面式等。标识牌应具有耐候、耐腐蚀等理化性能，保证一定的使用寿命。标识牌公示信息发生变化的，责任主体应及时更新或更换标识牌。标识牌建议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立柱采用 38×4 无缝钢管，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标识牌的端面及立柱要经过防腐处理。	26 套
2	土建及安装施工	基础建设以及标识牌的固定和安装工作。	26 套
序号	类别	微型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参数	数量
1	温度、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量程 0℃~60℃，可调；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MTBF $\geq 720 \text{ h/次}$ ；防护等级 IP6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量程 pH 0~14 (0~40℃)，可调；漂移 (pH=4、7、9) $\pm 0.1\text{pH}$ ；重复性 $\pm 0.1\text{pH}$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MTBF $\geq 720\text{h/次}$ ；防护等级 IP65。	4 套

2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荧光法、电化学法；量程 0~20mg/L，可调；零点漂移 $\pm 0.3\text{mg/L}$ ；量程漂移 $\pm 0.3\text{mg/L}$ ；重复性误差 $\pm 0.3\text{mg/L}$ ；MTBF $\geq 720\text{h/次}$ 。	4 套
3	★COD 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量程 0~3000mg/L；重复性 $\leq 5\%$ ；零点漂移 $\pm 5\text{mg/L}$ ；量程漂移 $\pm 10\%$ ；MTBF $\geq 720\text{ h/次}$ 。	4 套
4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或其他国标法；量程 0~25 mg/L，可调；24h 低浓度漂移 $\leq 0.02\text{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 ；重复性 $\leq 2.0\%$ ；检出限 $\leq 0.05\text{mg/L}$ 。	4 套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或其他国标法；量程 0~20 mg/L，可调；零点漂移 $\leq \pm 5\%$ ；量程漂移 $\leq \pm 10\%$ ；直线性 $\leq \pm 10\%$ ；检出限 $\leq 0.1\text{mg/L}$ ；MTBF $\geq 72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pm 10\%$ 。	4 套
6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测定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量程 0~2mg/L，可调；零点漂移 $\pm 5\%$ ；量程漂移 $\pm 10\%$ ；直线性 $\pm 10\%$ ；重复性误差 $\pm 10\%$ ；MTBF $\geq 720\text{ h/次}$ 。	4 套
7	采水单元	1、采水方式①保证取水管的进水孔位于水表面以下 0.5m~1m 的位置，并与河底保持一定距离。②采水系统方便采样泵的提升与安装，以便进行人工的日常清洗和维护。 2、采水泵①选择潜水泵或自吸泵，优先考虑潜水泵，保证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流量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②采水泵具有停电后来电再启动的自动恢复功能。 3、采水管路①采水管路安装保温套管进行绝热处理，并在外部套用 PVC 管材，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的影响，保证对测定项目（除水温）监测结果的影响必须小于 5%（水温的影响必须小于 20%）。②具备必要的防冻措施，保证冬季低温时采样管路不被冻裂。③采水管采用磐石胶管、UPVC 管等材质稳定的材料，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④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孳生。 4、工作方式①采水系统支持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②保证停电后重新上电时，采水系统、控制系统、监控软件能自动恢复工作，达到无人值守的目的。	4 套
8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4、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5、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4 套

		6、水样预处理既要消除干扰仪表分析的因素，又不能失去水样的代表性。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9	控制单元	<p>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p> <p>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p> <p>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p> <p>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p> <p>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p> <p>5、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p> <p>6、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p> <p>7、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p>	4 套
10	分析单元	<p>1、数据采集与存储：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p> <p>2、数据传输与通讯：数据传输应以光纤传输，通过规定的数字通讯接口采集监测仪器实时数据并存储，现场可动态显示系统的实时状态，实时数据，历史报表和历史报警。具有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仪器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和参数超标（上、下限）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至各级监控中心。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p>	4 套
11	辅助单元	<p>1、配置稳压电源和 UPS 电源，UPS 备电不低于 1 小时。</p> <p>2、防雷装置有避雷器、接地线和接地装置组成，包含设备柜体及视频监控设施的防雷保护。</p> <p>3、配备自动采样装置。采样方式可编程多种采样模式如超标留样、常规留样和紧急留样等方式。</p> <p>4、配置采用智能电脑温控系统的恒温箱，确保分析试剂不会应为外界温差变化导致测试数据的失真。</p> <p>5、对分析仪器所产生的直排废液和收集废液进行处理，其中直排废液经过全自动废液处理模块后环保排放，收集废液采用专用废液桶收集后转运处理。</p>	4 套
12	配套设施	<p>包括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连接设备、机柜等。水质监测站采用岸边式小型机柜，占地面积 4 m² 左右，可以根据监测点现场场地条件灵活选择安装位置。微型水质监测站采用户外柜集成方式，材质为热镀锌钢板，将控制单元、采水单元、分析单元等全部安装在不锈钢制作的机柜内。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p> <p>(1) 机柜为双层设计，可防雨隔热；</p> <p>(2) 机柜内双层间铺设隔热保温材料；</p> <p>(3) 户外锁具系统和不锈钢门限位器；</p> <p>(4) 机柜门接地线需接在上部，机柜前后门下部装配惯性支撑滚轮；</p> <p>(5) 机柜表面双面喷涂户外粉末；</p> <p>(6) 系统使用空调进行温湿度控制与调节。</p>	4 套

13	土建及安装施工	包括水站基础建设、视频监控基础施工、设备取电、设备取网、取水管路施工、站点文化建设等。设备取电：10KVA 的三相电源引入户外站房；取网施工：采用2芯规格室外光缆引入防水设备箱光接收设备。户外站房安装现场事先浇筑钢筋混凝土基座，以便吊装安放站房，基座预留上下水管布管坑道，门禁系统及防护围栏。视频监控采用与智能视频监控设备一致的立杆、地笼、防水设备箱等配套设施保障现场设备安全。	4 套
序号	类别	一体化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参数	
1	温度、PH 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测定原理 热电阻或热电偶；量程 0℃~60℃，可调；准确度 ±0.2℃；MTBF≥720h/次。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定原理 玻璃电极法；量程 pH 0~14 (0~40℃)，可调；漂移 (pH=4、7、9) ±0.1pH；重复性±0.1pH；响应时间≤30s。	10 套
2	★溶解氧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测定原理荧光法、电化学法；量程 0~20mg/L，可调；零点漂移±0.3mg/L；量程漂移±0.3mg/L；重复性误差±0.3mg/L；MTBF≥720h/次。	10 套
3	★COD 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传感器接口 支持 RS-485, Modbus 协议；量程 0~500mg/L；温度范围 5~45℃；防护等级 IP68；耐腐蚀性壳体，自带清洗挂刷定时清洁测量界面，适用于各种恶劣工作环境。	10 套
4	★氨氮水质自动监测模块	耐腐蚀性壳体，IP68 防护等级，适用于各种恶劣工作环境；选用高稳定性工业在线离子选择电极，不需要试剂；量程范围 0~1000mg/L；分辨率 0.1mg/L；精度测量值的±10%或±1mg/L。	10 套
5	采水单元	确保所采集的水样具有代表性和及时性，水样采集的频率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预设，从而实现对水质的连续或定期监测。	10 套
6	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分析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0 套
7	分析单元	通过预设的监测程序和参数设置，分析单元可以自动进行水样采集、预处理、测量和数据传输等步骤，无需人工干预。	10 套
8	配套设施	视频监控设备、网络连接设备、设备机箱等。	10 套
9	土建及安装施工	水站基础建设、取水管路施工等。	10 套
序号	部件类别	视频实时监控设备参数	
1	★智能高清球机视频监控	1、400 万像素，不低于 2560×1440 分辨率，内置 250 米红外灯补光； 2、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3、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4、不低于 40 倍光学变倍，支持光学透雾，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的图像； 5、支持 IP67 防护等级，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6、支持 SD 卡扩展；7、具有 RS485 接口。	21 套
2	前端 NVR	1、配置不低于 4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保存摄像机录像视频； 2、不低于 40M 接入/80M 转发； 3、不低于 1 路 H.265、H.264 混合接入解码；	21 套

		4、支持不低于 $4 \times 1080P$ 解码；5、配置不低于 4TB 监控级硬盘。	
3	★视频监控 图像 AI 资源 管理	基于目前成熟度较高的水环境视觉分析算法，通过对前端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实时图像的智能分析，能自动识别水面漂浮物、河岸垃圾堆积、人员闯入，支持对前端智能视频监控设备的报警管理和算法管理。	21 套
4	监控立杆	<p>基础施工：包括地笼制作、预埋，混凝土基础浇捣及接地施工。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符合《GB 50204-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监控杆有避雷针及良好接地最好加引线导入地下，地脚螺栓作为主筋正确放置监控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p> <p>监控立杆：监控立杆也高度通常 4-6 米，分为八角监控杆，圆管监控杆，等径监控杆，变径监控杆，锥形监控杆。本次项目采用国产定制监控立杆，高 4 米，横臂 1 米，立杆进行固定并做防积水等施工，在此基础上针对特殊区域，提供符合现场实际需要和相关标准的定制产品。</p>	21 套
5	防水设备箱	前端系统所有的电源、网络传输设备、编解码设备、配线架、防雷器等辅助设备都安装在设备箱内，同时具有防雨、防腐蚀、防尘、防高温、防盗等功能，采取底部进线，机箱和立杆统一接地。不便于在立杆上部安装设备箱的，在地面设置设备机柜，其设计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执行，同时具有防尘、防雨、防腐蚀、防破坏等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1 套
6	ONU	ONU 交换设备，支持千兆光纤传输标准，提供 8 个独立的自适应交换式 RJ45 接口。	21 套
7	防雷	防水设备箱内安装一个防雷器和两个接地柱。防水设备箱内安装一个防雷器和两个接地柱。两个接地柱分别为电源接地和防雷接地，接地柱通过接地铜线连接到接地镀锌扁铁上。控点布线、供电、防雷、接地应符合 GB50348 及 GB50395 的要求。	21 套
8	设备取电	包含电路铺设（部分采用太阳能供电系统）、空开保护设备、电表安装及协调、三年电费以及三年线路维护（太阳能供电蓄电池更换）	21 套
9	网络专线费	三年 21 路专线网络费用。	21 套
10	土建及安装 施工	视频基础建设、设备取电、设备取网等。	21 套
序号	部件类别	流量计设备参数	数量
1	流量显示仪	接收来自电磁流速计和超声液位计的信号，显示出实时的流量数据；显示功能齐全，可显示多种流量参数；预留有 RS485/RS232 接口，支持 Modbus RTU 协议，方便与其他设备进行数据通信；功耗低，设计有间歇工作方式。	14 套
2	电磁流速计	测量范围大，适用于多种流速的测量；结构简单、牢固，无活动部件，使用寿命长；具有数据保存功能，可保存多组测量数据，方便后续查询和分析。	14 套
3	超声液位计	采用非接触式测量，对被测介质几乎无限制，适用于多种液体的测量；具有多种输出形式，如 4~20mA 电流输出、RS485/RS232 数字通信输出等，方便与其他设备进行数据通信；抗干扰能力强，具有干扰回波的抑止功能，保证测量数据的真实性。	14 套
4	数据传输卡 (三年)	三年 14 路专线网络费用。	14 套
5	安装辅材	流量计立杆、防水设备箱、网络连接设备、防雷等。	14 套

6	土建及安装施工	流量计基础建设、设备取电、设备取网等。	14 套
---	---------	---------------------	------

注：1. 核心设备： 水质自动监测设备 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如不同投标人所投该项目设备品牌一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二、入河排污口管理平台

2. 1 入河排污口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2. 1. 1 入河排污口档案：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标准规范内容涉及的排污口档案建设要求，归档范围包括：排污口基本信息资料、排污口设置审批相关文件、排污口监督检查资料、排污口监测资料、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1、基本信息

排污口名称、编号、所属乡镇、排污口水质、排污口水量、所在河流、排放方式、监测方式及频次、排污口上游污染源类型、排污口类型（工业、雨水、混合、生活等）、入河方式（管道、涵闸、明渠（沟））、整治情况等。

2、设置审批相关文件

包括申请文件或登记表、同意或不予同意设置决定书、管理部门盖章的证明文件、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

3、现场排查信息

包括排污口、排污单位、环保设施、环境事件现场等排查过程中涉及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排污口相关的多媒体文件。

4、溯源信息

根据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结果，关联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的来源和责任主体等溯源信息。具体包括排污口信息、所在行政区域、废污水排放量、排入水体名称、控制单元名称、溯源方法以及废污水来源信息。其中废污水来源信息包括废污水来源个数、各来源名称、各来源位置和各来源废污水排放量。各来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包括相应排污许可证编号。

5、水质监测信息

接入排污口的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含本项目建设的水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数据），同时提供手工检测数据（包含溯源监测、日常监督性监测等）录入模块。

6、定位信息

入河排污口的空间地理位置，经纬度信息、地址信息。

7、监控设备信息

支持入河排污口所建的监控设备（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流量监测等）信息管理，具体包括监控设备品牌和型号、监控设备安装位置、监控设备安装时间、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监控数据传输方式、监控数据内容、监控设备管理人员和联系方式。

8、“一口一档”综合画像

支持对排污口进行全面、细致的描述和刻画，包括排污口的基本信息、现场排查信息、溯源信息、水质监测信息、定位信息、监控监测设备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在此基础上，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和归纳，形成排污口的综合画像。

2.1.2 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数据库：

1、自动监测站台账

全域入河排污口影响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断面名称、所属行政区域、所属河流、控制级别、经纬度、监测因子、水质目标等级。

2、自动监测数据

接入全域入河排污口影响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2.1.3 地理信息库：

1、矢量图层服务

具有高精度、高分辨率的特点，能够准确地表示地理要素的形状、大小和位置等信息。系统具备集成常见矢量图层的能力，包括大地图、天地图，也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提供个性化的地图服务，集成的矢量图层可作为一张图应用的基础底图，支撑丰富的地理分析功能，如空间查询、地图投影、缓冲区分析等。

2、卫星图层服务

具有信息更丰富、可视化效果好等特点，系统具备集成常见卫星图层的能力，如天地图卫星影像、大地图卫星影像，也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定制，提供个性化的卫星图层服务。通过卫星遥感技术获取的入河排污口所属河流及其周边范围的地理信息数据。支持与其他地理信息数据（如地形等）进行叠加分析，作为一张图应用的基础地图。

3、行政区划矢量数据

行政区划矢量数据是重要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通常以不同形式的矢量数据展示市、县/区、乡镇等不同层级的行政区划，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和表示的地理信息，用于入河排污口专题地图制作、空间分析、数据可视化。

2.1.4 溯源企业档案：

1、企业基本信息

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属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排放规律、排放执行标准。

2、企业排污许可信息

包括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许可有效期限、排放口编号、排放口名称、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许可年排放量限值等。

3、在线监测数据

企业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包括排口名称、经纬度、监测因子（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等）、监测时间、监测数据、流量。

污水处理厂排口在线监测数据：包括排口名称、经纬度、监测因子（包括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总磷、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等）、监测时间、监测数据、流量。

2.2 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系统

2.2.1 入河排污口动态管理：

1、入河排污口查询

可根据不同工作需求，针对入河排污口涉及各种监测数据、排污口基础信息数据、关联河流水质数据、影响的断面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等业务数据，提供快速检索、属性检索以及其他自定义检索查询功能。

支持设置一个或多个查询属性，如排污口、流域区、行政区、监测类别、水环境信息、监测时间、经纬度范围等进行数据选取，数据选取成功后可直接进入统计分析程序，或按需导出。

（1）关键字查询

支持快速智能检索查询功能，用户通过搜索框输入关键字，可以跳转到对应关键字的搜索结果页面，可通过数据查询可以快速检索出各类不同的数据，可查询得到匹配关键字的文档、报表等相关结构化信息和非结构化信息，为分析人员快速判断提供重要支撑。

（2）条件查询

支持属性检索查询分析，数据查询可设置一个或多个查询属性，如排污口、流域区、行政区、监测类别、水环境信息、监测时间、经纬度范围等进行数据选取，从不同角度满足分析工作的需求，数据选取成功后可直接进入统计分析程序，或按需导出。

2、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核

支持对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核。具体登记审核可包括如下内容：

（1）入河排污口登记管理

①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入河排污口的位置（具体经、纬度，准确到“ ”）、类型、排放方式、入河方式、排入水体基本情况等。对于扩大和改建的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原有入河排污口的基本情况（入河排污口类型、入河排污口分类、排放方式、入河方式），入河排污口的平面位置示意图等。

②废水来源及构成

入河排污口所排废污水来源及其主要污染物构成信息。

③废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

入河排污口拟排的废污水总量论证分析信息，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对应的排放总量。对于温排水应有温水排放量和温升数据；对于排放有毒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物的详细论证调查数据。

④申请理由

重点简述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可行性、重要性和合理性。

⑤其他相关论证审批信息

支持入河排污口相关论证审批资料以附件形式上报，如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的要求的审批信息；符合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要求的审批信息；其它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等内容。

（2）排污口登记信息审核

建立排污口登记信息的审核机制，针对入河排污口登记的信息完整度、合规性、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准确性提供人工审核模块，如填报信息不符合要求可退回至下级重新进行填报，为排污口登记信息登记审核各个环节提供全流程跟踪。

（3）污染物排放情况审核

针对入河排污口设计排污能力、年排放废污水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检查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二维码管理

支持自动生成“一口一档”设置的排口信息的二维码，在后期巡查工作中通过扫描排口二维码来快速对目标排口进行信息填报、信息维护、问题反馈等。做到“一口一牌一码”，打通入河排口数据的“采、管、控、用”，提高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水平。

4、入河排污口信息维护

支持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等重点工作、排污单位变更导致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变更，提供新增、更新、销号等功能，实现入河排污口信息的动态更新维护。

5、入河排污口监控设备管理

支持入河排污口关联的监控设备的管理，包括监控设备品类、型号、安装位置、监控数据、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信息、状态的管理。

2.2.2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管理：

1、 “一口一策” 管理

针对入河排污口整治相关的信息进展梳理，形成“一口一策”整治表，主要包括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经纬度、地址、排污口一级分类、二级分类、审批或备案情况、责任主体、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整治要求（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问题具体情形、问题详情、采取的具体整治措施、完成期限等内容，将涉及的排污口纳入规范管理。

2、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成果管理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 1309—2023)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涉及的监测采样点设置、检查井设置、标识牌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等相关工作任务的成果、档案资料及影音记录进行数字化的管理。

3、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进度管理

支持监测采样点设置、检查井设置、标识牌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等相关工作任务的完成进度、建设期限的数字化管理。

4、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台账管理

建立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台账：根据排污口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台账，包括排污口规范化的建设阶段、运行阶段以及维护阶段的台账管理，对工作台账进行定期更新和整理，以确保台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建设阶段台账管理：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期，对建设方案、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设备安装等环节进行详细记录，并整理成台账，以便于后期查阅和分析。

运行阶段台账管理：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对运行参数、设备运行状况、污染物排放浓度等进行实时监测和记录，建立运行台账，确保排污口的正常运行。

维护阶段台账管理：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维护过程中，应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故障处理等环节进行详细记录，并整理成维护台账，以便于后期查阅和分析。

5、规范化排口综合分析

支持结合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任务提供按行政区划、任务内容、所属河流、完成情况等条件进行统计分析，可进一步获取任务的详细信息，如规范化建设图集查看。

2.2.3 入河排污口监测分析：

1、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1）实时数据查询

支持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数据实时数据查询，系统提供多种查询条件，如排污口名称、类型、监测参数、所属河流等。实时数据监测页面始终显示最新一条数据，让管理者及时查询到当前的实际排污情况。

（2）历史数据查询

支持根据如排污口名称、类型、监测参数、所属河流、监测时间等条件，查询对应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历史数据，历史数据查询包括分钟均值查询、小时均值查询、日均值查询、月均值查询。

（3）超标数据查询

支持超标因子的确定、监测值与标准值之间的比较、超标次数的查询，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超排、违排事实。

（4）统计分析

按照环保行业要求和格式，系统支持对环境业务数据进行过滤抽取、综合统计分析、多维度对比分析，建立综合统计图表、表格，即将所查询的结果以图表、表格方式展现，形成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成果图表、监测特征值统计表。

（5）报表输出

支持数据统计报表和业务统计报表的输出。数据统计报表分别以日、月、年为单位，对各时间段内的历史数据进行最大、最小、平均值统计，同时对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统计分析，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同时支持报表导出和打印。

2、入河排污口水量监控

（1）实时数据查询

支持入河排污口水量监测数据实时数据查询，实时数据监测页面始终显示最新一条数据，让管理者及时查询到当前的排污口排放水量情况。

（2）历史数据查询

支持查询任意一段时间内的入河排污口水量监测数据，通过对一段时间内数据的对比和查询，掌握数据变化的趋势。历史数据查询包括分钟均值查询、小时均值查询、日均值查询、月均值查询。

（3）统计分析

按照环保行业要求和格式，系统支持对环境业务数据进行过滤抽取、综合统计分析、多维度对比分析，建立综合统计图表、表格，即将所查询的结果以图表、表格方式展现，形成入河排污口水量监测成果图表。

（4）报表输出

支持数据统计报表和业务统计报表的输出。数据统计报表分别以日、月、年为单位，对各时间段内的历史数据进行最大、最小、平均值统计，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同时支持报表导出和打印。

3、按乡镇/区县统计分析

支持入河排污口按乡镇/区县统计分析，选择对应乡镇/区县，可查询获取该乡镇/区县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

4、按河流统计分析

支持入河排污口按河流统计分析，选择对应河流，可查询获取该河流涉及的入河排污口监测信息。

5、排污水质监控报警分析

支持超标报警、异常报警（如持续恶化预警、瞬时突变等）、物联网离线等多种报警分析。

2.2.4 入河排污口视频监控：

1、视频监控

支持视频监控的实时预览，在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针对预览界面的视频窗口进行录像操作。

2、视频回放

支持可以查找所需要的录像并回放该录像。在回放录像的同时，可以将指定的录像文件下载到本地。

3、云台控制

支持云台控制功能，包括左转、右转、上转、下转等，以及调整焦距和变倍等。

4、定格抓拍

支持视频监控定格抓拍功能，支持在实时监控或录像回放观看视频时抓拍图片。支持单张抓拍与多张连续抓拍。支持选择图片格式，支持自定义图片名称，支持指定保存路径。支持自动保存与手动保存图片。在自动保存时，抓拍后提示抓图结果以及提供快捷查看，用户可直接打开图片链接，进行编辑，也可以打开图片所在目录；在手动保存时，在手动抓图界面可以复制选定的几张图片，然后在文档中粘贴。

5、智能图像分析

利用目前成熟度较高的智能分析模型算法，对水环境污染异常行为进行智能分析核准判定，如入侵闯入、水面漂浮物、河岸偷倒垃圾等，并将智能判定结果推送，进行任务分派、跟踪及结果反馈。

★2.3 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管理

2.3.1 入河排污口分布专题：

1、按区域统计

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各区域的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

2、按河流统计

支持按照河流的流域范围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各河流领域范围内的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

3、按类型统计

支持按照入河排污口类型（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污口）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各类型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

2.3.2 专项规范化建设专题图：

1、按区域统计

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各区域的的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

2、按河流统计

支持按照河流的流域范围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各河流领域范围内的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

3、按类型统计

支持按照入河排污口类型（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污口）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各类型排污口数量、占比等信息，并显示排污口实时定位，点击排污口定位图标，可查看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排污口设置审批信息以及监测监控信息。

2.3.3 任务调度专题图：

1、任务调度分布一张图

任务调度分布一张图能够直观展示排口巡查、排口水质异常、排口流量异常等排口管控任务在地图上的分布、执行状态分布，执行状态分为待办任务、已办任务、办结任务三种状态，点击到一个具体任务点位，可查看该任务执行情况，对执行任务进行督办。

2、任务调度统计一张图

支持对各类任务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包括任务类型，任务完成率、任务级别等，并以饼状图形式进行展示。支持以折线图形式展现最近一年任务量，包括待办任务、已办任务、办结任务，直观展示任务完成情况。

2.3.4 视频监控专题图：

视频监控体系一张图可通过获取视频监控数据，以 GIS 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形成视频点位一张图，每一个被安装的监控视频可以在地图上进行显示。当出现视频异常，自动在视频监控专题图上醒目提示，可叠加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点击视频监控点位可以调取实时监控画面、历史监控画面。

2.3.5 “源-厂-口-断面”专题：

支持展示现有设水污染源企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和水质监测断面名称、空间分布情况、地理位置等信息，并相互链接建立污染网状关系。支持直观展示涉水污染源企业、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及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变化信息，可查询不同监测因子和不同时间段的浓度变化情况及超标情况。

支持在水质监测断面出现超标时快速找到相关联的入河排污口，并根据已建立的源-厂-口-断面关系网展示污染物从源头到污水处理厂的可能路径，定位上游排放源头，并基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及监测断面的水质水量数据展示下游一定范围内的可能会受影响的断面。

2.4 入河排污口移动端 APP

2.4.1 掌上地图：

支持查询水系图、污染源、监测点位、视频监控点位的信息，并可通过点击点位图标直接查询各点位相关的全部数据，通过数据更新功能确保数据与 PC 端的实时同步。主要实现入河排污口分布专题、专项规范化建设专题图、视频监控专题图、河流水质监测专题。

2.4.2 移动视频：

1、视频监控列表

通过移动设备，可实现远程访问和监控入河排污口的实时视频。支持对入河排口视频监控数据按照行政区域进行列表展示。

2、视频预览

视频以列表形式展示，点击列表数据便可进行视频画面预览。

2.4.3 入河排污口档案查询：

1、基本档案信息展示

支持通过列表形式直观呈现排污口的名称、位置、详细地址、责任主体、主管单位、排污许可编码、水质监测信息、流量监测信息、视频监控视频等信息。

2、数据查询与检索

用户可以通过关键字、排污口名称、主管单位、是否规范化建设、排污口类型、巡查档案信息等条件进行排污口查询与检索。还可通过行政区划、行业、河流水系等条件对排污口基本档案信息进行筛选。可根据不同各种需求，按照不同方式查询排污口。

2.4.4 排污口监测数据分析：

1、河流水质监测数据查询

可实现对河流水质监测数据查询，选择条件“断面名称、水体类型、监测类型、监测时间”，多种条件组合点击查询按钮，符合条件的数据就会显示在列表中。

2、入河排污口监测数据查询

可实现对排污口数据管理，对排污口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查询管理。选择条件“排污口名称、排污口类型、监测时间”，多种条件组合点击查询按钮，符合条件的数据就会显示在列表中。

3、报警信息查询

用户可通过该功能模块对历史报警信息进行查询，可按照时间、报警设备类型（水质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排污口名称等进行筛选和搜索。

4、统计分析

（1）设备分类统计

可根据监控监测设备类型（水质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查询排污口分类，并可对排污口类型（工业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进行叠加统计和图表展示。

（2）时间维度统计

支持对不同时间段的水质水量监测、视频监控异常数据选择不同查询条件（监测类型、断面名称、监测因子、查询月份）进行环境质量类别分析和图表展示，了解排污口排放情况的变化趋势。

2.4.5 移动协同：

1、现场巡查

（1）任务接收

巡查人员接收到巡查任务后，可查看任务详情，包括排污口信息、任务要求、任务期限等。

（2）巡查结果上传

巡查结束后，确认巡查结果并上传至平台，完成本次巡查工作。

2、巡查统计

巡查统计功能可对巡查记录进行统计和分析，根据巡查的频次、发现的问题、异常排口数量等信息，生成各类报表和图表，如巡查任务完成情况、任务类型、区域分布等，帮助用户更好地了解排污口的状况和变化趋势。

3、报警任务处置

报警任务处置功能可针对入河排污口的异常情况或违规排放行为等进行快速响应。

（1）报警信息接收

系统将以列表的形式将待办任务进行展示,同时对逾期任务进行加亮展示,任务信息包括如任务名称、污染源名称、污染源地址、办理期限、剩余时间、紧急程度等。

(2) 任务处置

支持通过移动应用对待办任务进行处置,处置人员通过移动应用可直接进行数据填报,将处置信息结果上传到后台中。

工作人员收到现场检查任务后,通过移动设备提醒,前往现场,启动检查记录功能,按照检查记录模板,逐项记录检查结果,并上传相关录音、录像、照片等,在现场检查完成后看根据现场情况上传处置反馈。

4、现场专项规范化建设登记

(1) 填报规范化建设进度

提供电子表单,巡查人员可填写规范化建设进度,数据自动保存并同步至平台。

(2) 上传影音资料

巡查人员实时拍摄排污口及其周围环境,记录现场情况以供后续分析或证据留存。

5、专项规范化建设统计

专项规范化建设统计功能可以根据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进度和其他信息数据,对排污口进行分类统计,以图表形式和简报形式展示,可针对规范化建设进度进行分时段统计分析。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参考）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A.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B.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 (2) 付款方式及方法：_____

2.7、检查验收

-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 号;
采购编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应商应开具名称为采购人单位的发票。

2. 支付时间及条件: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____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投标函

3. 投标一览表

4.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响应表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 授权委托书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类似业绩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投标承诺函

13.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5. 资格审查文件

16.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要求:____。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项目。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严格按照《合同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件		
其他	说明: 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 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 (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元)：大写 小写								

备注：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删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和商务响应表

(1)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1					
2					
3					
...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 3、如无偏差，本表可不予填写，但须在备注中注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承诺或说明
1			
2			
3			
...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类似业绩（如有）

注：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
且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五、资格审查文件

-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 2、资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 3、无行贿犯罪记录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 4、信誉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 5、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